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共建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2712

\*傳真：04-7287201

\*電子信箱：a72011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5474&act\\_id=155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74&act_id=155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(二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(三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(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)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(四)環境改善面積：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。

(五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六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七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八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九)環境改善工程：為達自然、生態、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尺；公頃；處；千元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

分為堤防、護岸、環境改善面積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3月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後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